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鴻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錫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487,4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